2019年清徐县公开招聘教科系统、卫健体系统

工作人员公告

为加快推进人才兴县战略，深化事业单位体制机制改革，优化事业单位人员结构，为建设“创新活力之城、美丽幸福清徐”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根据山西省人社厅《关于事业单位新进人员全面实行公开招聘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2〕53号）、《关于印发山西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5〕120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开招聘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4〕20号），经批准，将面向社会为我县教科系统、卫健体系统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现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及名额

本次招聘实行定岗招聘，按岗报名。

1.教科系统招聘名额为20名；

2.卫健体系统招聘名额为40名。

具体岗位及名额见《2019年清徐县公开招聘教科系统、卫健体系统工作人员岗位设置表》（以下简称《岗位设置表》）。

二、招聘对象

符合报考基本条件和招聘岗位具体资格条件的人员。

三、招聘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和法规；

3.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4.具有报考岗位所需的资格、专业或技能条件。

《岗位设置表》中专业要求，专科、本科按照“阳光高考”（https://gaokao.chsi.com.cn/）“专业库”中的专业设置；硕士研究生按照“研招网”（https://yz.chsi.com.cn/）“专业库”中的专业设置；

5.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6.年龄要求：

报考教科系统岗位的人员，年龄在35周岁及以下（1984年8月15日以后出生），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可放宽至40周岁及以下（1979年8月15日以后出生）。

报考县级卫生医疗机构的人员，年龄在35周岁及以下（1984年8月15日以后出生），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可放宽到40周岁及以下（1979年8月15日以后出生）；报考乡镇卫生院的人员，年龄在35周岁及以下（1984年8月15日以后出生），有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证者,年龄放宽到40周岁及以下（1979年8月15日以后出生），学历放宽到中专及以上。

其他详见《岗位设置表》。

7.具备报考岗位所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专门岗位的招聘对象：参加山西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含晋西北计划)”“基层农技推广特设岗位计划人员”到2019年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及以上的人员；参加山西省“选聘大学生村官工作”到2019年服务期满(含到2019年服务满两年)、考核合格及以上且仍在职的人员。

退役的全日制大学生士兵，在职的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居）委会主任且任现职满3年、考核合格的人员，可按照“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对待，报考服务基层项目专门岗位。

山西省政府购买基层公共服务岗位到2019年劳动合同期满、考核合格的人员，符合报考岗位资格条件的可按照“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对待，报考服务基层项目专门岗位。

8.不得报考的主要情形：

曾因犯罪受过各类刑事处罚的人员，有犯罪嫌疑尚未查清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人员，各级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招聘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考录、招聘纪律行为的人员，均不得报考。

试用期内的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或已聘用为试用期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现役军人、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在读的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不得以原取得的学历证书报考）、未满招录（聘用）岗位规定服务期限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失信被执行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有关规定拒服兵役的人员不得报考。

参加公开招聘人员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岗位。

四、招聘程序

（一）发布公告

公开招聘信息将通过太原市“三支一扶信息网”、清徐醋都网、清徐报导及县政府公告栏等相关媒体向社会发布公告。

（二）报名及资格审查

报名采取现场报名的方式进行。

1.报名地点：清徐县职业教育中心

2.报名时间：2019年8月27日-8月29日，

上午8：30-11：30，下午3：00-5：30。

3.报名时须携带材料：

①《清徐县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报名表》（见附件）；

②《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③本人有效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④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应届毕业生提供就读院校出具的包括院校名称、入学时间、毕业时间和所学专业等内容的证明）；

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信网打印），留学人员应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⑥教师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有小学及以上教师资格证；如资格证书还没发到手，须提供考试成绩合格证明，如上岗前未取得相应资格证将取消聘用资格）；

⑦医师类各岗位要求具有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资格证（如资格证书未领取，由发证机关出具考试考核已通过的书面证明）、护理类要求具有护士资格证(应届毕业生要求2019年通过护士资格考试），以上资格证均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⑧已就业人员提供单位和主管部门同意报考证明原件一份；

⑨近期1寸同底免冠照片4张进行报名（照片背后写名字，其中一张按要求贴于报名表）。

身份证、毕业证及相关资格证复印件均用A4纸

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报考服务基层项目专门岗位的，须登录山西人事考试网，下载打印《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审核表》或提供服务证书。《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审核表》由服务所在地和市以上派出主管部门加盖公章确认（其中：大学生村官由市、县两级组织部门审核盖章；“教师特岗计划”项目人员由省教育厅盖章；2010年（含）以后参加“三支一扶”人员由省人社厅盖章，“西部计划”、“晋西北计划”以及2010年以前参加“三支一扶”项目人员由山西团省委盖章，“农技特岗”计划项目的，由服务地县级人社局和市农委审核盖章）；

参加“三支一扶”计划、“西部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和参加“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的人员到2019年服务期满，已取得合格证书的，可携带合格证书直接参加报名资格审核。其中参加“三支一扶”计划、“农村特岗教师计划”等基层项目人员服务期满，现续聘在职的，须填写服务地同意报考意见或证明。

退役的全日制大学生士兵报考服务基层项目岗位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退伍证、学历证书和县级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居)委会主任报考服务基层项目专门岗位的，由乡镇(街道)和县级组织部门出具相关工作证明。（复印件均用A4纸）。

政府购买基层公共服务岗位人员报考服务基层项目岗位的，2019年服务期满取得《山西省政府购买基层公共服务岗位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的提供原件及复印件；未取得《合格证书》的需下载填写《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审核表》，由服务地县级人社局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创业就业基金监管中心审核盖章。

3.考试费：笔试两门100元。

农村特困大学生和城市低保人员可享受减免考务费用的政策。享受减免考务费用的报考者，需要提供以下材料：家庭所在地的县（区、市）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和低保证（原件及复印件）；农村绝对贫困家庭所在地的县（区、市）扶贫办（部门）出具的特困证明和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原件及复印件）。

报考人员只能选择一个单位中的一个岗位进行报名，报名登记表所填写的专业应当与报考者本人取得高校毕业证书上所载明的专业一致，必须使用同一有效居民身份证进行报名和参加考试；报名时，报考人员要仔细阅读诚信承诺书，如实提交有关信息和材料，凡提供虚假报考申请材料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或聘用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凡因信息填报不全导致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后果由报考者自负。

属在职人员应聘的，须征得原工作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定向、委培应届毕业生报考，须征得定向、委培单位同意。

4.准考证领取时间及地点：2019年9月5日-6日，

上午8：30-11：30 下午3：00-5：30

凭本人身份证到清徐县人才市场领取。

考生请妥善保管好自己的准考证，参加公开招聘的各个环节都须携带准考证、本人二代身份证。

（三）考试

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采取百分制形式，成绩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综合成绩=笔试成绩×60%+面试成绩×40%。

实际报名人数与岗位拟招聘人数比例须达到3：1以上方可开考，报名人数不达该比例的招聘岗位，将调整或核减该招聘岗位，调整或核减的情况在报名结束后公告。

根据山西省人社厅、山西省卫计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开招聘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4〕20号）“县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可不受开考比例限制，只要有人报名即可开考，但成绩需达到规定的合格线。”

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报考服务基层项目专门岗位的，实际报名人数与岗位拟招聘人数比例须达到3：1以上方可开考，报名人数不达该比例的招聘岗位，将与同类岗位合并招聘，取消或核减服务基层项目专门岗位。

**1、笔试**

**教科系统笔试：**

笔试科目分为公共知识和专业测试两科，公共知识内容包括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师职业道德等；专业测试包括高中阶段语文和数学知识。分值各100分，考试时间为120分钟。笔试成绩=公共知识成绩×50%+专业测试成绩×50%。

笔试结束后，按照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按3:1的比例确定参加面试人员，未达比例的按实有人数确定。并列人员一并进入面试。

**卫健体系统笔试：**

笔试科目分为公共知识和专业测试两科，公共知识内容包括医学伦理学、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卫生公共基础知识等；专业测试内容分三类，报考护理岗位的考生考护理知识、中医岗位考中医知识、其它岗位考临床医学知识。分值各100分，考试时间为120分钟。笔试成绩=公共知识成绩×50%+专业测试成绩×50%。

根据笔试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按招聘岗位人数3倍的比例确定参加面试人员。如有并列名次，并列人员一并进入面试。笔试没有形成竞争的岗位，报考人员的笔试成绩须达到60分及60分以上才能进入面试。

**2、面试**

教科系统面试方式：采用现场讲课的方式进行。面试成绩实行百分制，合格线为60分，主要考察应聘人员的教育教学能力和仪表举止等，参加面试的应聘人员根据指定的学科内容按照抽签顺序号现场备课并讲课，备课时间30分钟，讲课时间不超过15分钟。面试成绩低于60分的取消应聘资格，面试成绩当场通知考生。

卫健体系统面试方式：采用结构化面试。面试成绩按百分制计算，主要通过应聘人员回答问题，测评应聘人员从事该岗位所要求的基本素质及相关的组织协调、应变能力等，面试成绩当场通知考生。

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将在清徐醋都网及县政府公告栏发布。

面试结束后，以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按照岗位计划聘用人数等额确定考察、体检人员。如有并列名次，笔试成绩高者优先；若笔试成绩仍相同，则加试一场面试，面试成绩高者优先。

（四）考察与体检

考察与体检工作由县人社局会同县教科局、县卫健体局统一组织进行，体检费自理。

主要考察拟聘用人员的政治思想、职业道德素质、遵纪守法情况和现实表现等，并对学历、资格及干部人事档案等信息材料进行复核。复审不合格的人员取消其拟聘用资格。

考察合格人员在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进行体检，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对体检不合格的人员，安排进行一次复检，体检不合格的人员取消其拟聘用资格。

因考察和体检不合格所空缺的岗位不再递补。

**（五）公示**

根据考试、考察、体检结果，确定拟聘用人员，拟聘用人员名单在清徐醋都网及县政府公告栏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六）聘用**

1.拟聘用人员经领导组审核并报县委编制委员会同意后，用人单位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如试用期内发现聘用人员患有癫痫、精神病等体检中不易查出的疾病及其他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疾病，则予以解聘，缺额不进行递补。

2.卫健体系统未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聘用人员，先签订3年聘用合同，须在3年内取得相应执业资格，才能落实事业单位编制，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取得相应执业资格，不再续聘（乡镇卫生院除外）。

3.一经聘用，在聘用合同内约定6年内不准办理调动、调离、辞职等（用人单位解除聘用合同的情况除外），否则后果自负。

4.聘用人员落实相关对应岗位的事业单位编制。

5.拟聘用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报到手续，不按时提交报到手续（报到证、人事档案等）的取消聘用资格。

咨询电话：0351-2960620

附件：

1.《2019年公开招聘岗位设置表》

2.《报名表》

3.《诚信承诺书》

4.《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审核表》

****特别提示：本次招聘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目前社会上举办的各类事业单位招聘培训辅导班和发行的出版物等，均与本次考试无关。敬请广大考生提高警惕，切勿上当受骗。****

清徐县公开招聘工作领导组

2019年8月